

## 新巴士的類型評定

1. 新巴士的類型評定  
在下述情況下，新巴士在登記前，須接受類型評定：
  - 1.1 新巴士的車身在車架上建造，不論車架是否已接受類型評定。
  - 1.2 已登記巴士的座位編排曾作出改動。
  - 1.3 已登記巴士的車身曾有重大改動。
- 2 為新巴士申請接受類型評定
  - 2.1 申請人須向運輸署巴士科技部工程師／巴士安全提交書面申請請。
  - 2.2 申請書須夾附以下文件：
    - 2.2.1. 巴士車架、引擎、傳動系統、制動器、轉向裝置、輪胎、懸掛系統和車身規格的副本兩份。
    - 2.2.2. 車輛廠名和型號或車輛識別號碼／編號系統的副本兩份（巴士改變座位編排或車身重大改動則不須提交）。
    - 2.2.3. 不小於 A3 大小的制動器電路圖（連同操作的詳情）的副本兩份。
    - 2.2.4. 不小於 A2 大小的司機安全帶裝嵌圖（連同顯示裝嵌固定點相對位置的尺寸）的副本兩份。該圖則須由車輛製造商或註冊機械工程師核證。裝嵌法須符合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所載的其中一種標準。
    - 2.2.5. 引擎如屬新型號或新的引擎功率，則須提交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「引擎排放管制及格證明書」和「引擎噪音及格證明書」或批准信的副本兩份。在接受類型評定檢驗時，則須出示證明書或批准信的正本，以供核對。
    - 2.2.6. 巴士如屬新類型，則須提交車輛的檢修手冊。
    - 2.2.7. 不小於 A2 大小，顯示巴士的平面圖、前面和後面立視圖、左面和右面立視圖、座位編排和供站立乘客使用空間連同尺寸的圖則三份。
  - 2.3 申請人獲發**臨時批准**後，可致電 3961 0324 或以傳真方式，預約接受類型評定檢驗的日期和時間。

- 3 巴士在車身重大改動及／或座位編排改動後接受類型評定
  - 3.1 申請人須向運輸署巴士科技部工程師／巴士安全提交書面申請。
  - 3.2 申請書須夾附以下文件：
    - 3.2.1. 不小於 A 2 大小的司機安全帶裝嵌圖（連同顯示裝嵌固定點相對位置的尺寸）的副本兩份。該圖則須由車輛製造商或註冊機械工程師核證。裝嵌法須符合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所載的其中一種標準。
    - 3.2.2. 不小於 A2 大小，顯示巴士的平面圖、前面和後面立視圖、左面和右面立視圖、座位編排和供站立乘客使用空間連同尺寸的圖則三份。
    - 3.2.3. 申請人獲發**臨時批准**後，可致電 3961 0324，預約接受類型評定檢驗的日期和時間。
- 4 類型評定檢驗
  - 4.1 類型評定檢驗通常在兩天內分兩個階段進行：
    - 4.1.1. **第一天**—巴士須處於無載重狀況，注滿燃油，以供檢驗和量重。
    - 4.1.2. **第二天**—巴士須處於滿載狀況（按載客量計每名乘客為 54 公斤）量重和接受剎車測試。巴士接著接受傾斜試驗（單層巴士每個乘客座位和司機座位負載 57 公斤，並在地台以上 920 毫米高度，就每位站立乘客負載 57 公斤。雙層巴士則只在上層的每個乘客座位負載 57 公斤，以及司機座位負載 57 公斤）。
- 5 巴士登記前檢驗
  - 5.1 所有新巴士在接受車輛類型評定檢驗後，均須通過一項登記前檢驗，並獲發一張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，以供登記之用。
  - 5.2 如要接受登記前檢驗，可向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預約。
  - 5.3 申請人須繳付驗車費用，以確定預約的驗車日期。